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育德

電話：03-8234531

傳真：03-8237045

電子信箱：ab808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090102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吉安鄉住一住宅區」市地重劃一案，尚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下稱開發單位)109年5月29日吉安自劃字第1090005096號函。
- 二、依據原基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附件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合先敘明。
- 三、查市地重劃案尚非屬原基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本縣曾有前例，按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曾就本縣第13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案，前於106年3月7日以原民土字第1060012470號函釋敘明：「市地重劃之目的主要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經濟

價值，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而言，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亦可獲得土地價值增漲之實益。旨案土地經重劃後土地使用強度增加(由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貴府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市地重劃效益、重劃後需扣除重劃負擔及依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等相關規定…。符合諮商辦法附件第5點第2項規定之非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惟市地重劃是否有利於原住民部落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之虞須審慎評估，惠請貴府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公聽會向當地部落族人說明，以降低爭議並兼顧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倘未來有開發行為仍依法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市地重劃能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升土地經濟價值等效益，本重劃區由民國63年劃定之工業區至86年變更為住一住宅區，亦應無限縮土地使用權限之情事。

- 四、綜上，本府審酌其開發規模、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查開發單位重劃說明書所述，重劃區原為工業區範圍內，減少原住民傳統活動及聚落居住等處所，重劃完成後將開闢相關都市計畫之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施設，且無建設變電所及焚化爐等之設施，增進區域環境之便利性、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機能及改善街道景觀，本案市地重劃為達土地使用之經濟、便利及適宜為目的，經特定區域內各宗土地之地界重新整理劃定，基於公眾利益之下，有效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有利於土地經濟價值、提升居家品質及改善當地機能，尚無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不良損害權益影響之虞，爰符合原民會106年3月7日原民土字第1060012470號函釋，本案尚無踐行原基法第21條之規定，惟市地重劃是否利於原住民部落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之虞須審慎評估，而重劃區尚有鄰近原住民部落(撒樂、勝安部落等)，爰請開發單位依原民會函釋辦理公聽會向當地部落族人說明，善盡敦親睦鄰之責，以降低爭議並兼

顧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倘未來有原基法第21條所規範之開發行為仍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正本：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縣長 徐榛蔚



